



宝鸡市审计局

审计结果公告

2023 年第 10 号

(总第 349 号)

宝鸡市审计局关于市国资委 2022 年度预算执行审计结果的公告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宝鸡市审计局派出审计组自 2023 年 3 月至 5 月，对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2022 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市国资委成立于 2005 年，为市财政一级预算单位，财务核算执行《政府会计制度》委机关内设 8 个科室。核定行政编制 31 人，实有 28 人。下属 1 个参公事业单位和 1 个自收自支事业单位。2022 年部门预算由委机关和下属市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的预算组成。

2022 年，市财政下达市国资委机关预算收入指标 38970.48 万元，当年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38970.48 万元，预算支出总计 48968.89 万元。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1. 无预算列支奖金 3.39 万元。

2. 未及时上缴非税收入 3.10 万元。

(二) 财务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1. 往来款项未及时清理。
2. 国有资本收益账“暂付款”清理不到位。
3. 违规从零余额账户向实有资金账户划拨体检费 1.6 万元。
4. 差旅费报销审核把关不严，涉及资金 4154 元。

(三) 资产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未落实固定资产定期盘点制度。

(四) 工会经费管理使用方面存在的问题

1. 未按会员工资收入和规定的比例收取会员会费。
2. 采购扶贫产品未达到当年慰问品金额的 30%以上。

(五) 以前年度审计结论执行不到位

此次审计对市国资委 2019 年预算执行审计报告（宝审报〔2020〕11 号）反映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了检查，其中委机关固定资产与实物不符的问题未整改到位。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对上述问题，市审计局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对无预算列支奖金的问题，责令单位今后规范预算管理，严控开支范围，强化预算执行的约束性；对未及时上缴非税收入 3.10 万元的问题，责令全额上缴市财政；对往来款项未及时清理及国有资本收益账“暂付款”清理不到位的问题，责令单位尽快清理往来款项，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按规

定程序报批核销；对违规从零余额账户向实有资金账户划拨体检费 1.6 万元的问题，责令市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今后严格遵守制度规定，杜绝从零余额账户向实户划拨资金的行为；对差旅费报销审核把关不严问题，责令加强差旅费报销审核，杜绝同类问题的发生；对未落实固定资产定期盘点制度问题，要求市国资委加强固定管理，全面清查盘点资产，确保账实相符；对未按会员工资收取会费和采购扶贫产品未达到标问题，责令市国资委及相关下属单位加强工会经费收支管理，足额收取会员会费，优先按比例采购扶贫产品；对于以前年度审计结论执行不到位问题，要求单位责任人切实履行审计整改第一责任人的责任，采取措施加快资产处置，确保资产账实相符。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市审计局建议：市国资委要严格预算管理，及时清理往来款项，加强国有资产管理，规范工会财务管理。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市国资委高度重视，召开党组会议专题研究，并成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具体落实，建立台账销号整改，按规定报送了审计整改报告。对无预算列支奖金的问题，单位今后规范预算管理，严控开支范围，强化预算执行的约束性；对未及时上缴非税收入 3.10 万元，已按规定上缴市财政；对往来款项未及时清理的问题，单位尽快清理往来款项，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按规定程序报批核销；对违规

从零余额账户向实有资金账户划拨体检费 1.6 万元的问题，明确了支付管理办法，今后严格遵守制度规定，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对差旅费报销审核把关不严问题，组织开展自查自纠，补充完善相关手续，加强差旅费报销审核；对未落实固定资产定期盘点制度的问题，修订完善资产管理办法，加强日常管理，做好建账、核算和登记工作，年底组织开展清查盘点工作，确保账实相符；对未按会员工资收取会费和采购扶贫产品未达标的问题，今后将严格执行会费收取规定，加强工会经费收支管理，优先按比例采购扶贫产品；对于以前年度审计结论执行不到位的问题，分别征求市财政、市机关事务局对资产的处置意见，目前与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及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沟通对接办理。